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
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
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 2241 (791)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p>79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 (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 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或出席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2. 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3.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5.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姆勒科技(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在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稱</p> <p>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79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質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2791-3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一)為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30,000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二)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及發行條件等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一)如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2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4.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每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普通設計畫之主要內容，除除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資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二)辦理「私募方式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2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
 - (3)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4)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訂定之。
 - (5)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 (6) 考量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每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募資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mulair.com/>)。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艾姆勒科技(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4.111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6.本公司111年度私募進度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1年度盈虧撥補案。(三)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四)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陳金華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就業禁止限制之現任董事(黃朝豐、黃大倫、胡至仁、詹心怡、黃仕翰)及新任董事，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